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4.5.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037794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0
適用對象		適用114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3學年度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本校規劃 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 名稱	最低應修 畢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 分	選 別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4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3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語法學(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3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概論(二)	2	選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2	選		
		台語語意與語用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3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3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音韻學(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	3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音韻學(二)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	3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閩南語溝通能力	12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予以抵免。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必		
		台語文讀寫	3	必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3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	3	選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口譯技巧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2	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台語文學史	3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台灣文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3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3		
		台語小說選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詩選	2		
		台語散文選	2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3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3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3		
		歌仔戲表演實務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布袋戲表演實務	2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台灣歌謠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3	選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閩南語教學	4	語言習得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3		
		台語評量及實務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3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選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2	選	

說明：

1. 本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1)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14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4 學分。
 - (2)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8 學分。
 -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2 學分。
 -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2. 學分抵免：
 - (1)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2)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2學分。
 - (3) 具中等學校台語教學年資5年(含)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4學分。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